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0 号建业智慧港 15A 层（471000）  
电话：0379-63353123 传真：0379-63356622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01-1012024000045号

致：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婷、马贝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即贵公司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载了《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

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晁焕清先生主持。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03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8.1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册的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股东及其委托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



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8)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不涉及回避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婷

经办律师：\_\_\_\_\_

马贝贝

2024年5月15日